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固体废物)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项目名称: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

建设单位: 榆林供电局



编制单位: 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2712050108

名称：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 1211 室

经审查，你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2712050108

发证日期：2019 年 05 月 07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5 月 06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备案章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项目名称：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榆林供电局

法人代表：魏宇存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 57 号

邮编：719000

编制单位：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明明

技术负责人：张春芳

项目负责人：陈婧

编制人员：陈婧 冯和丽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保利中达广场 1211 室

邮编：710018

电话：029-86180196

E-mail: xazcfs@163.com

<http://www.xazcfs.com>

表 1 工程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	榆林供电局				
法人代表	魏宇存	联系人	贾玉涛		
联系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路 57 号				
联系电话	15529999924	传真	/	邮政编码	7190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				
工程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	电力供应（D442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榆林供电局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榆政环辐批（2019）26 号	时间	2019.11.13
立项审批部门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文号	陕地电（2015）8 号	时间	2015.01.1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榆林市电力设计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榆林市电力建设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6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46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2%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外式），主变容量 1×31.5MVA；110kV 进出线间隔 4 回，10kV 出线 12 回，围墙内占地面积 3450m <sup>2</sup> 。		工程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新建 110kV 变电站 1 座（户外式），主变容量 1×31.5MVA；110kV 进出线间隔 4 回，10kV 出线 12 回，围墙内占地面积 3450m <sup>2</sup>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3 月	

表 2 调查（监测）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 2.1 调查范围

2019 年 6 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榆政环辐批〔2019〕26 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次验收调查针对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结合相关技术导则要求，根据《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的实际影响确定本次固体废物调查范围为：施工期工程弃渣、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旧电池以及事故废油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 2.2 环境监测因子

固体废物：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运营期生活垃圾、废旧电池以及事故废油等。

## 续表 2 调查（监测）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 2.3 环境敏感目标

经过现场调查，变电站调查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次调查工程属于输变电工程，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电磁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重点保护该区域内的住宅、学校、医院、办公楼、工厂等有公众居住、工作或学习的建筑物；声环境调查范围内，同样为重点保护该区域内的公众。

根据现场踏勘，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电磁辐射环境验收调查范围内无保护目标，声环境调查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与项目位置关系见图 2-1。

表 2-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人口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项目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声环境	靖边祥风移民安置小区	约 330 人	E	115~200	人群健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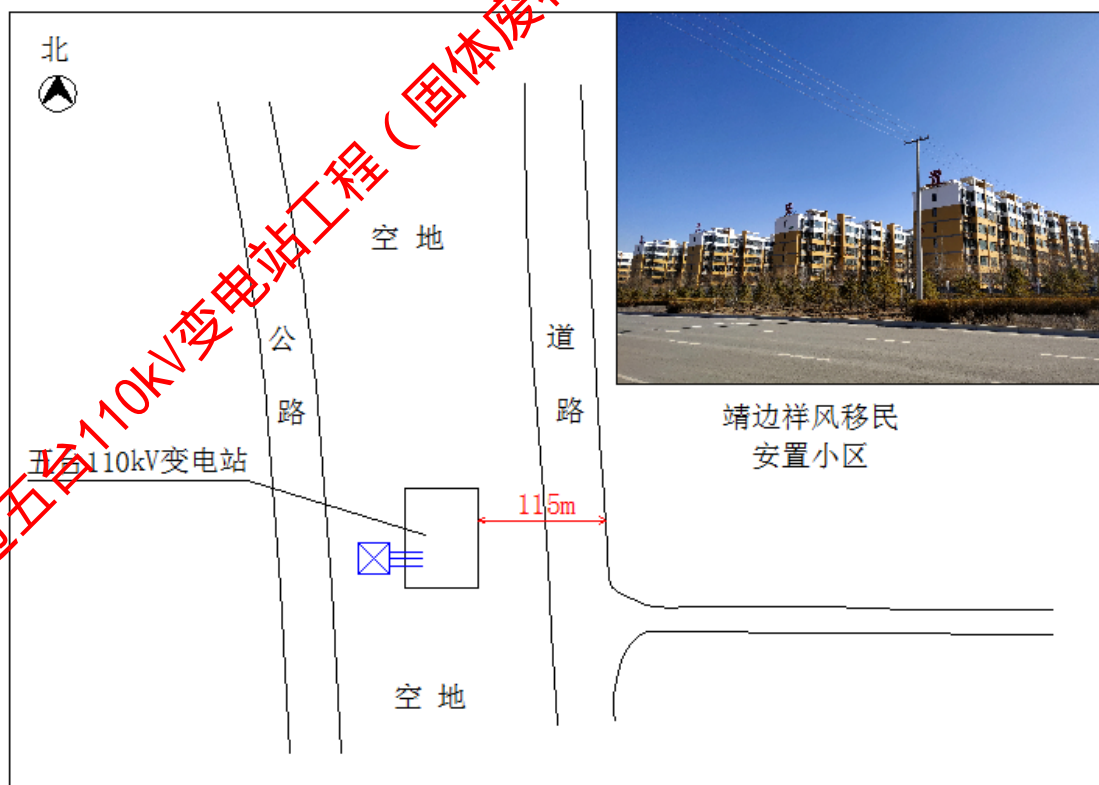


图 2-1 声环境保护目标位置关系图



## 续表 2 调查（监测）范围、因子、敏感目标、重点

### 2.4 调查重点

#### 一、设计期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工程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对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比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调查环境敏感点变更情况；

3、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施工期

1、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2、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预测，调查固体废物施工期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确定影响的程度和范围；

3、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有关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落实情况 and 保护效果；

4、调查建设单位有关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状况；

5、项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投资情况。

#### 三、试运营期

1、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固体废物实际环境影响而采取的环保措施和实施效果，调查试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2、调查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护措施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和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的环境保护工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 3.1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限值；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中有关规定。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表 4 工程概况

### 4.1 工程地理位置

五台 110kV 变电站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51'27.71"，北纬 37°35'36.99"。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东侧紧邻移民大道，通过进场道路与其连接；西侧即为包茂高速（G65），距离靖边县中心城区约 6km，交通较为便利。

工程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次工程内容为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 1 座，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见表 4-1。

表 4-1 本工程基本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	地理位置	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51'27.71"，北纬 37°35'36.99"
	主变压器	户外布置，布置于 110kV 配电装置与综合配电室之间；主变容量为 1×31.5MVA，电压比 110/10.5kV
	配电装置	110kV 配电装置位于站区西侧，选用 GIS 组合电器，户外布置
	无功补偿	采用 10kV 并联电容器装置，配置 1 组容量为 4800kvar 的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
	接入电网方式	110kV 系统：双母线接线，进出线间隔 4 回；10kV 系统：单母分段接线，出线 12 回 10kV 系统接线：采用单母线接线，负荷出线 5 回
	事故油池	地埋式事故油池 1 座，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 30m <sup>3</sup>
	占地面积	围墙内总用地面积为 3450m <sup>2</sup>

### 4.3 工程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 4.3.1 变电站工程总平面布置及占地

##### 变电站平面布置

五台 110kV 变电站采用户外布置，站区总平面布置为矩形，东西长 50m，南北长 69m。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西侧，自北向南呈一字型布置，向西架空出线；10kV 配电室、主控室布置在站区东侧，主变压器布置在 110kV 配电装置与 10kV 配电综合室之间；10kV 无功补偿装置布置在站区北侧，进站道路从站区东侧进入。

根据现场调查，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30m<sup>3</sup>，布

## 续表 4 工程概况

置于主变压器南侧地下，满足事故排油的要求。

变电站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2。

### 二、工程占地

经现场勘查，变电站围墙内总用地面积为3450m<sup>2</sup>。

## 4.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评阶段总投资 2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实际总投资 2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治理工程	环保设备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
1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5	5
2	含油污水	30m <sup>3</sup> 事故油池	5	6
3	站内道路	道路硬化	3	3
4	—	环境咨询及监测	8	7
合计			21.0	21.0

## 4.5 工程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建有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 1 座，主变容量 1×31.5MVA，主变压器户外布置，110kV 采用双母线接线，电源 110kV 进线间隔 4 回，10kV 单母分段接线，出线 12 回，埋地式事故油池 1 座，容积 30m<sup>3</sup>，围墙内总面积为 3450m<sup>2</sup>。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环境保护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 一、变更内容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变电站的建设地点发生偏移，整体向南纵向位移约 320m，项目位置偏移后依然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位移变化详见附图 3）。

### 二、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 续表 4 工程概况

号), 变电站站址位移未超过 500m 且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 因此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具体判定过程见表 4-4。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续表 4 工程概况

清单内容	环评阶段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电压等级升高	电压等级 110kV	电压等级 110kV	无变动	/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本期变容量为 1×31.5MVA, 110kV 进出线 4 回, 10kV 出线 12 回	本期变容量为 1×31.5MVA, 110kV 进出线 4 回, 10kV 出线 12 回	无变动	/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	/
升压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51'27.14", 北纬 37°35'49.07"。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 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51'27.71", 北纬 37°35'36.99"。	变电站站址向南纵向位移约 320m, 未超过 500m。	非重大变动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500m 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	/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化保护地等敏感区域	无变动	/

续表 4 工程概况

续表 4-4 本项目建设重大变动清单核实一览表				
清单内容	环评阶段规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声环境环保目标 1 处	声环境环保目标 1 处	无变动	非重大变动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户外布置	无变动	/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	/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本项目无输电线路工程	/	/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及建议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了《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评价结论如下：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近年来，随着靖边县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靖边县城东部区域用电负荷增长趋势明显，预计 2019 年负荷可达 72MW。目前给该区域供电的为 10kV 配网线路，导线截面小、供电半径长、输送容量受限，无法满足新增负荷需求；因此，为了增强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优化区域电网结构，满足新增负荷发展需要，榆林供电局拟建设靖边五台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

新建五台 110kV 变电站 1 座，本期主变容量  $1 \times 31.5$ MVA，110kV 采用双母线接线，进出线 4 回，10kV 单母分段接线，出线 12 回。

本工程总投资 254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 2、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变电站东侧 115m 处为靖边祥风移民安置小区，为声环境敏感目标；变电站电磁环境及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 3、工程可行性分析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符合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2005 年 12 月 2 日国务院国发〔2005〕40 号）中提出的“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的原则。本工程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 (2)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符合《榆林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016~2030 年）》、《靖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靖边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通知》等区域发展规划，符合榆林市“多规合一”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规划及要求。本工程建成后，可提高该区

## 续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域的供电质量，优化电网结构，符合周边电网规划。

### (3)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工程拟建五台 110kV 变电站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新房滩村，站址所在地较为平坦、主要占用绿化林地，植物对进出线干扰较小，进出线较为方便。东侧与移民大道和人民大道相接，周边交通便利，有利于工程建设。变电站东侧 115m 处有靖边祥风移民安置小区，30m 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2000m 范围内无军用无线电设施、雷达、导航台、电台等重要的通信设施及其他对无线电干扰敏感的设施。本工程不占用基本农田，符合榆林市生态红线，选址基本可行。

## 4、环境影响分析

### (1) 施工期

变电站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土地平整、设备运输等活动将产生一定的扬尘、施工噪声、废水、弃土和施工垃圾等。施工期间，土方挖掘、回填等还会直接破坏原有绿化植被。本次评价工程，工程量小，工期短，在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后，可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运行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五台 110kV 变电站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变电站内的主变压器废油、废蓄电池。运行期定期巡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清运系统。变电站内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30m<sup>3</sup>），布置于地下，可满足事故排油的要求。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当变电站主变发生事故检修时，排放的废油全部经排油管道收集到事故油池，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变电站产生的废旧蓄电池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

## 5 环境影响评价综合结论

本工程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经过类比监测和理论预测，本工程建成运行后对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在充分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使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后。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建设可行。

## 二、要求与建议

### 1、要求



## 续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1)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要逐一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2) 及时组织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出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项目应及时组织工程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对工程施工和运行中出现的环保问题及时妥善处理。
- (4) 变压器废油、废旧电池属于危险固废，建设单位应按要求严格管理。
- (5)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保持设备良好运行，定期维护，尽量减小电磁环境影响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建议

- (1) 加强变电站的安全管理及巡检人员培训，保证变电站安全正常运行。
- (2) 在变电站厂址四周及高压走廊设置警示标志，标明有关注意事项。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版

## 续表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回顾

### 5.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以榆政环辐批〔2019〕26 号文批复了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对固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我局申报备案，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三）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定期对变电站周围及附近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变电站按照无人值守建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靖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表 6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调查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前期与施工期	固体废物影响	<p>报告表要求措施:</p> <p>(1) 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p> <p>(2) 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 统一纳入当地垃圾清运系统。</p> <p>批复要求措施:</p> <p>无明确要求。</p>	<p>已落实。</p> <p>(1) 施工期, 建筑施工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堆放于制定地点。</p> <p>(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纳入了当地垃圾清运系统。</p>
试运行期	固体废物影响	<p>报告表要求措施:</p> <p>固体废物防治: 变电站正常仅有定期巡检人员, 基本不产生生活垃圾; 少量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一并纳入靖边县张家畔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排放的废油全部经排油管道收集到事故油池, 建设单位将废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的废旧蓄电池均由有资质的生产厂家回收处置。</p> <p>批复要求措施:</p> <p>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 对固定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我局申报备案, 并及时送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p>	<p>已落实。</p> <p>变电站为无人值守站, 仅有定期巡检人员, 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纳入靖边县张家畔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p> <p>变电站配电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的免维修蓄电池, 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处理。</p> <p>对突发事件时产生的事故排油经油水分离后可回用部分回收利用, 无法回收的榆林供电局已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资质见附件), 不外排。</p>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 7.1.1 固体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内设置有垃圾箱集中收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建筑施工垃圾进行统一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7.2 试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

#### 7.2.1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变电站为无人值守站，仅有定期巡检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纳入靖边县张家畔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变电站配电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的免维修蓄电池，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变电站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共为 30m<sup>3</sup>，布置于地下（见图 7-1）。鉴于榆林供电局所有变电站内事故油池均无标识牌，现已委托榆林供电局下属运维公司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对本单位所有的变电站事故油池标牌进行统一采购，并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说明见附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事故油池设计方案，事故油池四周为防水混凝土（C20、C10），再铺设细石混凝土/聚苯板保护层、高分子防水卷材层、找平层和回填土，防水等级为二级，防渗等级为 P6；井口为重型铸铁井盖（见国标 147），有耐腐蚀、耐老化、抗压能力强等优点。以上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防渗要求，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253-2018）中最大一台变压器油全部油量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对突发事件时产生的事故排油经油水分离后可回用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收的榆林供电局已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资质见附件），不会对站址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工程事故油池采用虹吸式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结构示意图详见图 7-2、7-3。

续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图 7-1 事故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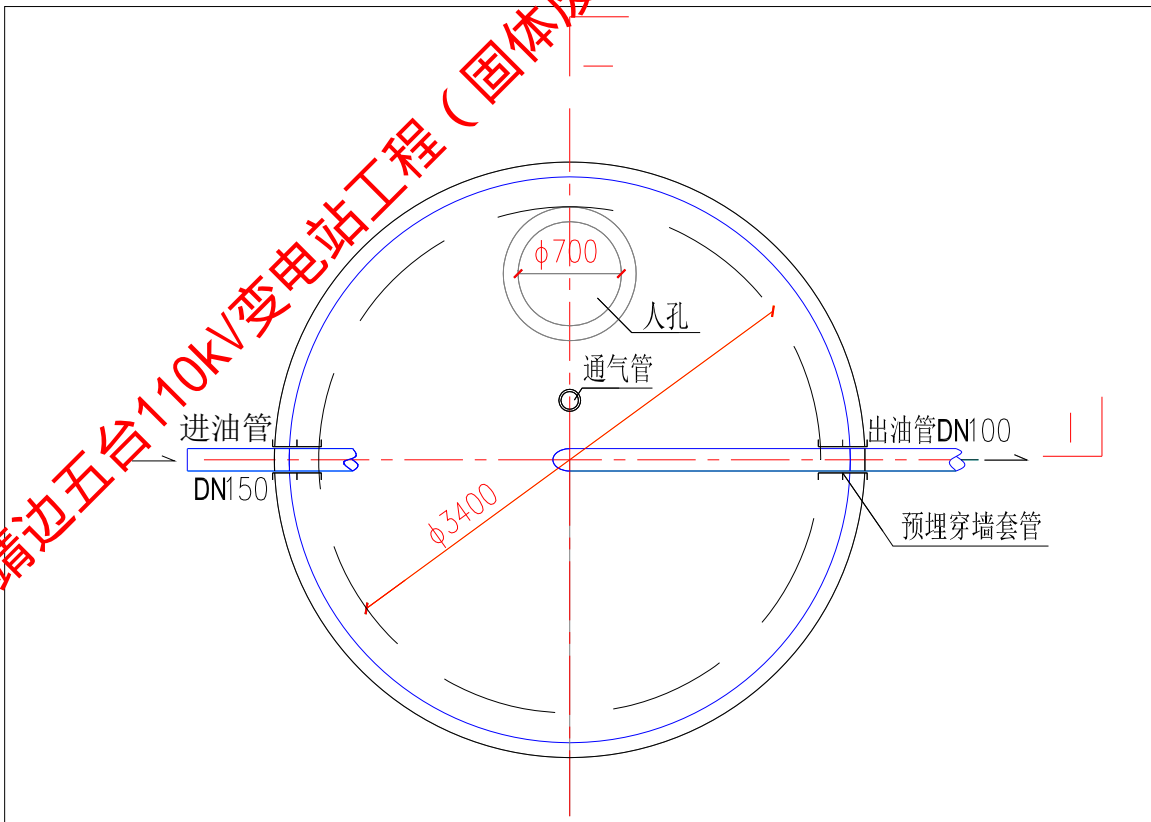


图 7-2 项目事故油池平面结构示意图

续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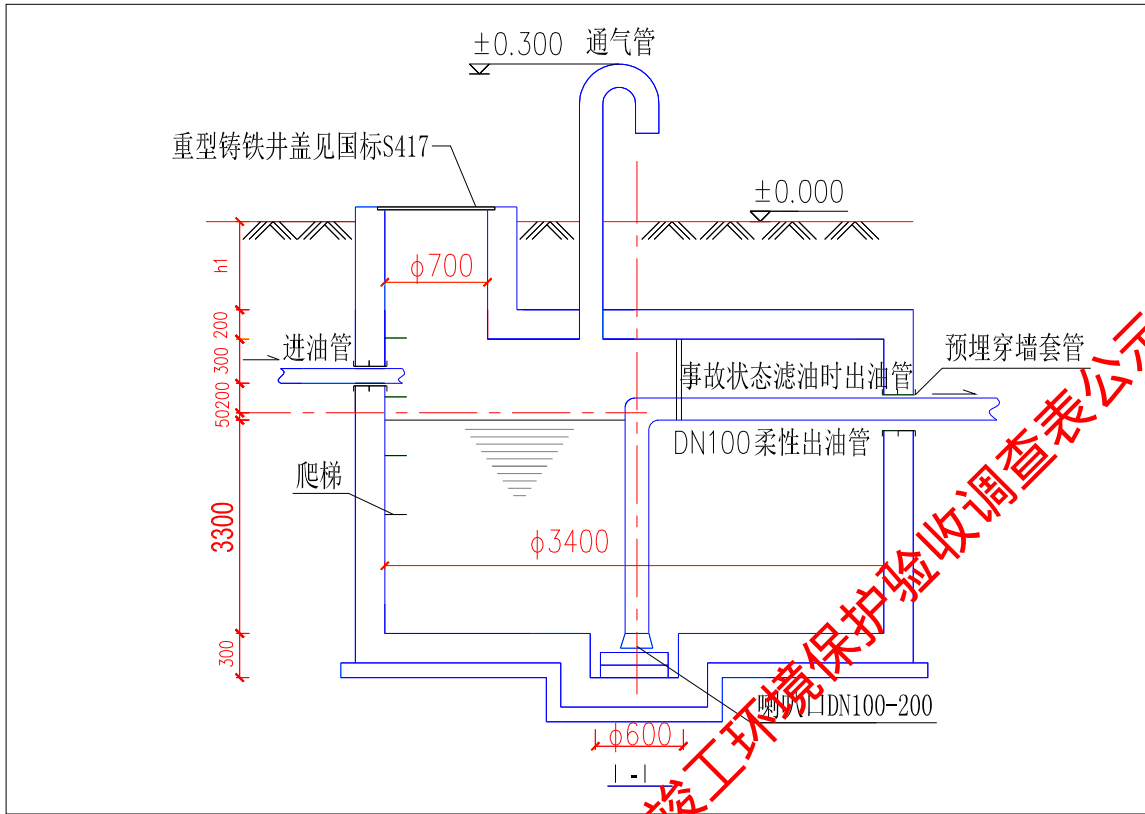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事故油池剖面结构示意图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表 8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 8.1.1 施工期管理机构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榆林供电局共同负责。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环保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 8.1.2 试运行期管理机构

该变电站的日常环境管理由榆林供电局变电运行处进行，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有专职人员负责定期监督检查。

## 8.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

## 8.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 1、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建设单位设环保专职管理人员，有专职人员负责定期监督检查。
- 2、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基本完善。
- 3、环保工作管理比较规范。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较好，从而避免了项目建设造成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表 9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论及建议

### 9.1 调查结论

通过对“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可以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选址，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完善，环保监督管理机构基本健全，环境保护设施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

2、该工程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3、该变电站为无人值守站，仅有定期巡检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纳入靖边县张家畔镇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4、变电站配电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报废的免维修蓄电池，统一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5、变电站按设计结构和容量配套建设了 1 座容量为 30m<sup>3</sup> 的事故油池，满足《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5253-2018）中最大 1 台变压器油全部油量的要求以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对突发事故时产生的事故排油经油水分离后可回用部分回收利用，无法回收的榆林供电局已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资质见附件），不会对站址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的“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初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榆林供电局**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靖边县110kV变电站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10000输变电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变电站中心坐标 E:108°51'27.71" N: 37°35'36.99"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110kV变电站1座（户外式），主变容量1×31.5MVA；110kV进出线间隔4回，10kV出线12回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110kV变电站1座（户外式），主变容量1×31.5MVA；110kV进出线间隔4回，10kV出线12回		环评单位	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榆政环辐批（2019）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榆林市电力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榆林市电力建设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志成辐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志成辐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4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82				
实际总投资	25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0		所占比例（%）	0.82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其他（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榆林供电局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2239308469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非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非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工频电场	0.99-90.56V/m								
	工频磁场	0.0449~1.5624μT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非排放浓度——毫克/升



靖边县

地理位置:位于榆林市西南部,无定河上游,长城横贯东西,北部与内蒙古自治区接壤。

行政区划:16个镇,1个街道,6个社区,214个行政村,面积4975平方千米,人口34万。靖边县为陕西省扩权县。

地形:地貌分为北部风沙区、中部梁峁区和南部丘陵沟壑区,分别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地势南高北低,海拔介于1123-1823米之间。

主要山脉和最高山峰:白于山,最高点大墩山海拔1823米。

主要河流:无定河、芦河、大柳河、红柳河、黑河、杏子河、周河等。

自然条件: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年均气温13℃,年均降水量395.4毫米,无霜期213天。

文物古迹:大夏国首都统万城、明长城遗址、汉唐古墓群、小刘毛洋河旧店、大柳河毛洋河旧店、青阳岔毛洋河旧店等。

交通:307国道、靖边至榆林高速公路、靖边至银川高速公路、靖边至延安高速公路、靖边至巴梁高速公路已经建成通车,靖边将成为交通枢纽。

地方特色:居延甘盐池天然气田腹地,“中国剪纸文化之乡”。

土特产品:荞面、柳柳制品、枸杞、中草药。

风味小吃:油麻花三边、荞面、羊腥汤、小炒猪肉黄米饭、凉粉、油糕、油馍馍、煎饼、杂面、麻糍饭。

景点介绍:统万城遗址是中国重要的古代都城遗址,被列入国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统万城遗址位于靖边县红墩界镇白城子村的红柳河(无定河上游)北岸,是十六国时期(公元304-439年)大夏国的都城遗址。城址包括外廓城、东城、西城三部分。统万城遗址是中国北方最早、最著名的都城,它的发现,对于研究十六国时期的文化以及当地的生态环境变迁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它是我国东晋的鲜卑族首领赫连勃勃建立的大夏国都城,也是匈奴族在人类历史长河中留下的唯一一座都城遗址。



本工程所在地

靖边五台17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

附图1 工程地理位置与交通图









## 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委托书

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决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咨询工作，编制《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特此委托！

2020年3月9日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陕地电〔2015〕8号

## 关于靖边五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榆林电力分公司：

你司《关于报审 110 千伏靖边五台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榆地电字〔2014〕96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县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靖边县城东部区域用电负荷增长趋势明显。经营销部门确认，海则畔移民新村、延长石油职工生活基地等项目已落户该地区，预计 2015 年、2016 年用电负荷分别为 12MW 和 21 MW，2019 年负荷可达



72MW。因此，为了增强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优化区域电网结构，满足新增负荷发展需要，同意建设五台 110kV 输变电工程。

## 二、项目建设基本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经济发展规划及集团公司电网规划，负荷已经营销部门落实，拟列入集团公司 2015 年基本建设计划。

## 三、变电站电源接入方案

五台 110kV 变电站本期双回接入统万 330kV 变电站；双回接入靖边 110kV 变电站。

## 四、建设方案及本期建设内容

该变电站参照 2010 版典型设计 110-D-2 方案。

### (一) 电气一次部分

#### 1. 建设规模

(1) 主变容量  $2 \times 50\text{MVA}$ ，本期  $1 \times 31.5\text{MVA}$ 。

(2) 110kV 采用双母线接线，最终进出线 6 回，本期 4 回（靖边变、330kV 统万变各 2 回），预留 2 回，采用架空出线；

(3) 10kV 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最终出线 24 回，本期 12 回（海则畔移民区、延长生活基地各 4 回，砖厂、河东、九里滩、杨桥畔各 1 回），预留 12 回，采用架空、电缆混合出线。

#### 2. 短路电流水平

110kV 为 31.5kA，10kV 主变侧为 40kA、出线为 31.5kA。

### 3. 主要电气设备选型及布置型式

(1) 主变选用有载调压变压器 (110/10.5kV)，容量比 100/100，户外布置；

(2) 110kV 配电装置选用 GIS 组合电器，户外布置；

(3) 10kV 母线采用硬导体，配电装置选用 KYN 型开关柜，户内布置。

(4) 无功补偿采用 10kV 并联电容器装置按变电站最终规模预留位置，本期配置 1 组 4800kvar 无功补偿并联电容器组。

(5) 本期配置站用变 1 台，容量 100kVA。

#### (二) 电气二次部分

##### 1. 建设标准

本站为无人值守变电站，采用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

##### 2. 保护方式

(1) 主变保护：主保护为差动电流速断保护和二次谐波制动的比率差动保护，过流保护为后备保护。

(2) 110kV 线路保护：110kV 线路配置光纤差动保护为主保护，距离保护为后备保护；配置故障录波装置 1 套，备自投装置 1 套。

(3) 10kV 线路保护：配置过流、速断保护、低周低压减载、三相一次重合闸、小电流接地选线。

3. 防误闭锁系统：配置独立防误主机，不设模拟操作屏。

4. 计量：110kV、10kV 专线，准确度按 0.2s 级配置，其它按 0.5 级配置。

5. 直流系统：操作电源采用直流电压 220V。蓄电池采用阀控密闭式铅酸蓄电池一组，容量 300Ah，配置 3kVA 逆变电源装置一套。

6. 通信：采用光纤通信方式。

7. 视频监控及安防：按照《关于印发集团公司无人值守变电站安全辅助系统设计方案的通知》（陕地电发〔2014〕128 号）执行。

### （三）土建部分

1. 变电站站址：变电站站址位于靖边县新房滩村的一块规划用地上，站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11.2 亩以内，在初设选址报告中补充地质、滑坡等相关资料。

2. 站区平面布置：110kV 配电装置布置在站区西侧，10kV 配电室、主控室布置在站区东侧，进站道路从站区西侧南部进入。

#### 3. 建（构）筑物：

综合配电室总建筑面积约 390 m<sup>2</sup>，布置 10kV 配电室、主控室、资料室、工具消防间、工作间、卫生间等。

构架柱采用  $\phi$  300mm 镀锌钢管杆，构架横梁采用三角形格构式钢梁。

4. 围墙、大门、标识墙：按照《关于下发集团公司变电站

大门设计方案的通知》（陕地电发〔2010〕124号）执行。

#### （四）线路部分

1. 线路建设方案：利用靖边变—榆炼双回 110kV 线路， $2 \times 3.7\text{km}$ ，新建五台变—靖炼线 15—16# 塔 110kV 线路  $2 \times 2.5\text{km}$ （其中电缆线路  $2 \times 0.4\text{km}$ ）；利用横靖“ $\pi$ ”接 330kV 统万变双回 110kV 线路  $2 \times 13.5\text{km}$ ，新建统万变侧电缆出线  $2 \times 0.24\text{km}$ ，新建五台变—横靖“ $\pi$ ”接线路 44—45# 塔 110kV 线路  $2 \times 6\text{km}$ ，全线地形均为平地。

2. 线路选型：五台变—榆炼线导线选用 LGJ-300，电缆选用 YJLW02-64/110-1 $\times$ 500，地线一根选用 OPGW 复合地线，一根选用 GJ-80 钢绞线；五台变—横靖“ $\pi$ ”接线导线选用 LGJ-300，电缆选用 YJLW02-64/110-1 $\times$ 500；地线一根选用 OPGW 复合地线，一根选用 GJ-70 钢绞线。

3. 杆塔：五台变—榆炼线全线杆塔控制在 9 基以内，其中转角、终端杆塔控制在 4 基以内；五台变—横靖“ $\pi$ ”接线全线杆塔控制在 34 基以内，其中转角、耐张杆塔控制在 18 基以内。

####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该工程投资估算为 3978 万元，其中变电投资 2546 万元，线路投资 1432 万元。投资的 20% 由集团公司安排资本金；其余 80% 的资金融资解决，融资本息由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效益偿还。

## 六、其他

1. 应按照《贯彻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陕政办发〔2013〕64号）和集团公司《电网项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取得项目投资核准批复。

2. 申请当地政府成立项目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将此项目列为当地重点建设项目。

3. 抓紧做好工程设计等前期准备工作，确保用户供电。

4.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限1年，自批复之日起计算，逾期未开工建设，须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2日

---

抄送： 榆林电力设计院, 靖边县供电分公司。

---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      2015年1月12日印发

---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榆政环辐批〔2019〕26号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供电局：

你单位《关于报审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榆供电函〔2019〕191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工程建设内容为 110kV 变电站工程，位于靖边县张家畔镇房滩村。建设 110kV 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为  $1 \times 31.5\text{MVA}$ ，110kV 进出线 4 回。工程总投资 2546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

经审查，以上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 必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变压器废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程序向我局申报备案，并及时送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 加强运营期环境监管工作，定期对变电站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 变电站按无人值守建设，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靖边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靖边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



理。市环境监察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  
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  
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靖边县环保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靖边县环保局。

---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 危险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种类、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回收费用	付费方
1	废油	HW08	1200 元/吨	乙方
2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2100 元/吨	乙方
3	运输费用		已包含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理，合同期间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需转移时，提前电话通知乙方，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统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保证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回收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回收储存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 负责危险废物入暂存库房的验收、接收工作。

(四) 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到处置厂方派来运输车辆的装车工作。

(五)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时间,及时处理危险废物。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乙方经对公账户支付给甲方危险废物回收费用时,甲方必须给乙方出具税务发票。

#### 第六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

(二)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一份报环保部门),乙方持壹份存档。

(五)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合同章方



可正式生效。

附: 本公司开票信息

企业税号: 91610821MA70962F01

企业名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岭工业园区、0912-8661066

开户行及账号: 神木农村商业银行滨河大道支行

2710 0212 0120 10000 21927

甲方(签章):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0912-6094529

传真: 0912-6094529

地址: 上郡北路 10 号

乙方(签章):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15596074555

0912-8661066

地址: 神木市西沟办

事处上榆树岭工业园区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开户许可证

编号: 7910- 01710705

核准号: J80620018312  
神木市环境卫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经审核,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分理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常红红

账号: 2710021201201000021927

账 号



发证机关(盖章)

2018年 月 12 日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MA70962F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常红红

经营范围 废旧蓄电池、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含烃污水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粗石蜡、废油脂、废塑料、废耐火材料、废旧物资收集处理（危险化学品除外）；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废油桶综合利用；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办事处上榆树窑工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19日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陕西省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8210006

法人名称: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红红

设施地址: 榆林市神木市上柳村工业园区集中区

核准经营类别: 废弃的铅酸蓄电池 (900-044-49)

经营能力: 5万吨/年

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有效期: 2019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22日

发证机关: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23日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  
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  
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 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  
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  
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  
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  
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  
营设施、场所进行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  
出妥善处理, 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

靖边五号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神环函〔2019〕360号

## 关于准许延长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经营危险废物的函

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延长试运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请示》（神环华发〔2019〕5号）收悉。根据《神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3万吨/年废矿物油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神环发（2018）369号〕，此项目设计年回收废矿物油3万吨，现因该公司正在整改环保设施，特延长试运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1年，具体事项如下：

一、准许你公司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期限截止至2020年10月27日，核准经营规模3万吨/年。危险废物经营类别：HW08废矿物油，900-209-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20-08，900-249-08。

经营危险废物期间，严格落实以下制度：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库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不得超范围、超能力经营危险废物。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标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事故报告制度、废物分类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环境监测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等 11 项制度，并详细记录执行情况，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情况报送我局，同时抄报省市环保部门。

三、你公司接到该文件 10 日内将运行计划报送我局和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备案，并接受监督管理。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市环境监察大队、监测站，本局各领导。 档(二)

神木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 关于榆林供电局事故油池标牌整改的说明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佳县 110kV 朱家坬输变电工程、绥德四十里铺 110kV 输变电工程、榆横白界 110kV 输变电工程、榆阳可可盖 110kV 输变电工程、靖边五台 110kV 输变电工程事故油池标牌整改的说明

鉴于我局所有变电站内事故油池均无标识牌，现委托榆林供电局下属运维公司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对本单位所有的变电站事故油池标牌进行统一采购，并计划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工作，特此说明。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公示版





# 靖边五台 110kV 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8月7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在长泰国际大酒店3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靖边县环境保护局、榆林供电局（建设单位）、西安志诚辐射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验收会议由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靖边县环境保护局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认真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工程包括：新建110kV变电站1座（户外式），主变容量1×31.5MVA；110kV进出线间隔4回，10kV出线12回，围墙内占地面积3450m<sup>2</sup>（地理坐标：东经108°51'27.71"，北纬37°35'36.99"）。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6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靖边五台110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榆林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1月13日以榆政环辐批（2019）26号文件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经调查了解，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3月建设完成。固体废物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投入运行。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5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主要用于事故油池的建设和生态治理，占总投资的0.82%。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的固体废物部分相应配套设施等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有靖边五台110kV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1×31.5MVA，主变压器户外布置；110kV采用双母线接线，电源110kV进线间隔4回，

10kV单母分段接线，出线12回，地理式事故油池1座，容积30m<sup>3</sup>，围墙内总面积为3450m<sup>2</sup>。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环境保护目标等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环保投资、输电线路路径变更，未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旧电池和变压器检修或事故状态下的废机油。

检修或事故状态下的废机油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变电站内按照环评要求建设30m<sup>3</sup>的事故油池一座，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含油污水榆林供电局下属榆林市电力检修有限公司已委托神木市环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不外排。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建设30m<sup>3</sup>的事故油池一座。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批复要求，本项目固废处置设施基本符合要求，为了控制和减少企业在生产期带来的环境污染，建设单位对污染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并制定了相关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基本满足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 （一）规范事故油池标识标牌和警示标牌，完善事故油池排气设施；
- （二）进一步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验收组

2020年8月7日